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4樓
承辦人：辦事員 黃宸緯
電話：22289111#35224
電子郵件：a6100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40376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240000J_1140376623_ATTACH1.pdf、
387240000J_1140376623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9143號函辦理。
- 二、為使貴機關所屬(轄)事業單位及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單位)知悉。

正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

副本：本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本市就業服務處(含附件)、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